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3號

原告 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煌
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4154號強制執行事件製作分配表，被告應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070元、1,409,158元應更正為0元、剔除之金額應改列由原告受分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48,228元（計算式：339,070元+1,409,158元=1,748,22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進遠